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4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世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892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世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世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因債務問題產生糾紛，竟不思理性溝通，持木椅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成傷，其暴力行為顯不足取，兼衡被告前有毒品案件前科紀錄之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）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（供稱因為有欠告訴人錢，告訴人要拿香爐砸伊，伊才拿椅子砸告訴人），手段，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（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，職業為粗工（依調查筆錄所載）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，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或與之達成和解，及告訴人經本院聯繫未果（見本院113年11月12日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三、至被告為本案犯行時所使用之木椅1張，未據扣案，且無其他證據證明尚存在併為被告所有，為免執行之困難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(本件依  
02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  
03 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0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  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王志成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9 下罰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2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附件：

##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36892號

25 被 告 陳世昌 男 42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3樓

27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3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- 02 一、陳世昌與林永鋒為同事關係，2人因債務問題產生糾紛，於  
03 民國113年5月24日18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雙  
04 方一言不合，陳世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持木椅攻擊  
05 林永鋒，致林永鋒受有頭部鈍傷之傷害。  
06 二、案經林永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0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項
1	被告陳世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上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林永鋒於警詢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、及告訴人受傷之照片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15 檢 察 官 吳宗光